**版本号：HHZB2025-JT-02520251209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临潼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辅助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HZB2025-JT-025**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161]**

**陕西瀚海昱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09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瀚海昱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161]委托，拟对临潼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辅助设备购置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HHZB2025-JT-025**

**二、项目名称：临潼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辅助设备购置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根据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实际工作需求，结合原有系统、设备及办公环境的实际情况，坚持集约建设、安全可靠、实用、可扩展的的原则，通过建设、完善诉讼服务中心智慧安防系统、智慧宣传系统、智能化科技法庭体系、信息网络系统、立案庭及指挥中心智能化改造，实现拓展法院诉讼服务覆盖范围，通过信息科技手段提高诉讼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增强人民法院以诉讼服务工作职能为主体的能力，提升对内服务法官、对外服务诉讼当事人、律师及社会公众的能力和满意度。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 r 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9、联合体投标及分包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10、特定资格：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161]**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4号

邮编： 710600

联系人：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161]经办

联系电话： 029-83812205

**代理机构：陕西瀚海昱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枫叶大厦1幢C1301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陈恺、马超

联系电话： 1335918291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瀚海昱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营业部 账 号：129914053710601 联 系 人：陈恺 联系电话：13359182918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161]和陕西瀚海昱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161]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瀚海昱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161]。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瀚海昱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需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瀚海昱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瀚海昱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瀚海昱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恺

联系电话：13359182918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枫叶大厦C座1301室

邮编：710065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实际工作需求，结合原有系统、设备及办公环境的实际情况，坚持集约建设、安全可靠、实用、可扩展的的原则，通过建设、完善诉讼服务中心智慧安防系统、智慧宣传系统、智能化科技法庭体系、信息网络系统、立案庭及指挥中心智能化改造，实现拓展法院诉讼服务覆盖范围，通过信息科技手段提高诉讼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增强人民法院以诉讼服务工作职能为主体的能力，提升对内服务法官、对外服务诉讼当事人、律师及社会公众的能力和满意度。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临潼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辅助设备购置项目 | 1.00 | 1,00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临潼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辅助设备购置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诉讼服务中心智慧安防设备** | | | | | | **1，诉讼服务中心智慧安防设备** | | | | | | **A.设备与主材** | | | | | | 1 | 枪球一体机 | 1，传感器类型，≥1/2.5"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聚焦模式，半自动/手动，自动日夜转换模式，自动ICR彩转黑； 3，数字变倍，≥16倍；光学变倍≥23倍；（需提供证明资料） 4，通用功能，镜像、密码保护、水印技术、IP地址过滤； 5，镜头，全景2.8 mm；焦距范围6mm-135mm，光学变倍速度≤5s； 6，巡航扫描≥,8条，每条可添加≥32个预置点； 7，图像，信噪比＞52 dB；（需提供证明资料） 8，拼接全景枪球，采用全景双镜头拼接设计，兼顾全景细节； | 台 | 1 | | 2 | 球机支架 | 适配球机立杆。 | 台 | 1 | | 3 | 立柱 | ≥2米，带防雷。 | 台 | 1 | | 4 | 支架横臂 | 适配立柱、球机。 | 台 | 1 | | 5 | 枪机电源 | 适配枪机。 | 台 | 1 | | 6 | 室外防水箱 | 室外防水箱，≥400\*300\*180mm，含箱子支架、抱箍。 | 台 | 1 | | 7 | 网传 | HDMI转网络，带USB控制。 | 台 | 2 | | 8 | 8口交换机 | ≥8口千兆。 | 台 | 1 | | 9 | 球机电源 | 适配球机。 | 台 | 1 | | 10 | 室内半球监控 | 1，≥400万网络摄像机，支持poe，2.8mm； 2，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 × 1440 @25 fps；（需提供证明资料） 3，支持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4，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5，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ONVIF，SDK，GB28181等协议； 6，≥1个内置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需提供证明资料） 7，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最远可达30 m；（需提供证明资料） 8，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需提供证明资料） 9，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需提供证明资料） 10，信噪比不小于55dB。（需提供证明资料） | 台 | 51 | | 11 | **（核心产品）**监控POE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 2、包转发率≥126Mpps； 3、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4、支持POE/POE+，POE功率超过400W； 5、支持快速POE和永久PoE功能，当交换机电源上电时，支持秒级实现对PD设备的供电；交换机升级等操作重启时，对下挂的PD设备供电不会中断；（需提供证明资料） 6、支支持MAC地址≥16K；（需提供证明资料） 7、支持ARP表项≥2048；（需提供证明资料） 8、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Smart link（需提供证明资料） 9、支持Smart link；（需提供证明资料） 10、支持1:1和N:1 VLAN MaPping功能； 11、支持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需提供证明资料） 12、支持DHCP Snooping，DHCPv6 Snooping等安全特性；（需提供证明资料） 13、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ERPS，故障倒换时间小于50ms ；（需提供证明资料） 14、支持IPv4 FIB表项≥4K ，支持IPv6 FIB表项≥1K ； 15、支持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 台 | 3 | | 12 | **（核心产品）**监控POE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 2、包转发率≥166Mpps； 3、48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4、支持POE/POE+，POE功率380W； 5、支持快速POE和永久PoE功能，当交换机电源上电时，支持秒级实现对PD设备的供电；交换机升级等操作重启时，对下挂的PD设备供电不会中断；（需提供证明资料） 6、支支持MAC地址≥16K；（需提供证明资料） 7、支持ARP表项≥2048；（需提供证明资料） 8、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Smart link（需提供证明资料） 9、支持Smart link；（需提供证明资料） 10、支持1:1和N:1 VLAN MaPping功能； 11、支持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需提供证明资料） 12、支持DHCP Snooping，DHCPv6 Snooping等安全特性；（需提供证明资料） 13、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ERPS，故障倒换时间小于50ms ；（需提供证明资料） 14、支持IPv4 FIB表项≥4K ，支持IPv6 FIB表项≥1K  15、支持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 台 | 1 | | 13 | 电梯半球 | 1，2.8mm，支持POE，≥200万，识别半球网络摄像机 ； 2，≥分辨率可达1920 × 1080@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10 m； 4，遮挡检测：内置ToF传感器，可有效检测遮挡摄像机的行为，摄像机检测角度≥25°，检测距离默认**≥**70 cm； 5，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6，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支持≥512 GB，≥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需提供证明资料） | 台 | 1 | | 14 | 梯控刷卡器 | 1，认证方式：刷卡、密码； 2，读卡频率：13.56MHz； 3，可识别卡：IC卡(支持扇区加密)、CPU卡序列号(不含加密功能)； 4，同时支持RS485和韦根协议； 5，支持防拆报警功能； | 台 | 1 | | 15 | 梯控软件授权 | 配套定制，匹配管理平台。 | 套 | 1 | | 16 | 梯控联动模块 | 1，具有≥16个继电器输出；, 2，联动模块应具有以下接口类型及相应数量：上行RS485接口≥2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继电器输出≥16个、蜂鸣器接口≥1个、防拆接口≥1个； 3，联动模块具有看门狗检测功能； 4，联动模块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5，联动模块具有防拆功能。 | 台 | 1 | | 17 | **（核心产品）**梯控控制器 | 1，支持web界面操作，控制≥128层电梯； 2，支持接入≥2个Wiegand读卡器或RS485读卡器；（需提供证明资料） 3，支持≥2万张卡片管理，≥5万条事件存储； 4，具有消防输入接口； 5，不带机箱和电源，支持导轨安装； 6，主机应具有以下接口类型及相应数量：上行TCP/IP接口≥1个、下行RS485通信接口≥2个、下行Wiegand通信接口≥2个、可接入读卡器数量≥2个、紧急输入接口≥1个、消防输入接口≥1个、维护输入接口≥1个、case输入接口≥2个、继电器输出接口≥5个； 7，主机最大可实现128层楼层权限的管理；可接入≥24个梯控联动模块（每个模块可控16层），控制384组继电器输出，每个继电器具有3种模式（按键/呼梯/自动）设置； 8，系统应能对电梯的楼层进行权限控制，对电梯的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 刷卡、指纹、 密码、 刷卡+指纹、刷卡+密码等认证方式。主机具有消防输入接口； 9，当电源不正常、掉电时，系统的密钥（钥匙）信息及各记录信息不得丢失； 10，主机具有看门狗检测功能； | 台 | 1 | | 18 | 半球摄像机 | 1，≥400万网络摄像机，支持poe（需提供证明资料），2.8mm； 2，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 × 1440 @25 fps；（需提供证明资料） 3，支持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4，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5，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协议； 6，≥1个内置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需提供证明资料） 7，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最远可达30 m；（需提供证明资料） 8，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需提供证明资料） 9，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需提供证明资料） 10，信噪比不小于55dB。（需提供证明资料） | 台 | 3 | | 19 | 球型摄像机 | 1，≥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120dB光学宽动态；信噪比，＞52dB；（需提供证明资料） 2，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3，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100 m； 4，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5，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6（彩色），0.001 Lux @F1.6（黑白），0 Lux with IR； 6，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7，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真宽动态； 8，最大支持512 GB MicroSD卡存储； | 台 | 1 | | 20 | 机柜 | 42u、600\*600\*2056mm，前后网孔，带≥两个托盘。 | 台 | 1 | | 21 | PDU | ≥8孔，16A，防浪涌，带防雷器和复位器。 | 个 | 1 | | 22 | 枪式摄像机 | 1，支持POE，≥400万像素,4mm； 2，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需提供证明资料） 3，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需提供证明资料） 4，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5，信噪比不小于55dB；（需提供证明资料） 6，补光灯类型：红外灯，有效补光距离达到50m；（需提供证明资料） 7，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需提供证明资料） 8，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需提供证明资料） 9，防护：≥IP66 。（需提供证明资料） | 台 | 1 | | 23 | 硬盘录像机 | 1，3U标准机架式,； 2，≥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需提供证明资料） 3，≥16盘位，可满配10T硬盘； 4，≥2个千兆网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需提供证明资料） 5，报警IO：16进8出； 6，支持RAID0、1、5、6、10，支持全局热备盘； 7，输入带宽：≥320M,； 8，≥64路H.264、H.265混合接入； 9，可接入≥64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IPC，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以及关联录像回放，并导出图片；（需提供证明资料） 10，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需提供证明资料） | 台 | 1 | | 24 | 网传 | 网络传输HDMI信号，带USB控制。 | 对 | 1 | | 25 | 硬盘 | ≥8TB，不低于5400转。 | 块 | 4 | | 26 | **（核心产品）**交换机 | 1，千兆以太网网管交换机； 2，应用层级 二层； 3，交换容量≥432Gbps、 包转发率≥126Mpps、 下行≥48个GE电口、上行≥4个GE光口、支持PoE 、监控带机量≥250、 终端带机量≥500 、机架款。 | 台 | 1 | | 27 | 球机支架 | 标配。 | 台 | 1 | | 28 | 门禁主机 | 1，设备应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 2，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IK07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 力应满足IK10的要求；防水等级应大于IP65;应支持选择嵌 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 3，LANX≥1,支持10M/100M/1000M网络自适应配置；RS-485 串口X≥1;输入、输出韦根接口X≥1(平台可配置);USB接口X≥2,包括type-C接口、micro-USB接口和普通USB连 接口(需扩展线);内置扬声器X≥1;门锁I/0输出X≥1; 门磁I/0输入X≥1;开门按钮I/0输入X≥1;报警I/0输出 X≥1;报警事件I/0输入X≥2;机械防拆开关X≥1;支持3.5mm音频输出接口X≥1，支持microSD卡槽扩展； 支持MIC音频输入采集； 4，≥7英寸触摸屏；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2;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600\*1024;屏幕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 及识别状态提示； 5，应能在0.001lux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验证；在无可见光补光 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模型攻击应 能防伪；显示图像具有美颜功能，美颜功能开启后支持美白参 数及磨皮参数配置；应支持5个人脸同时做人脸验证，并分别 输出比对结果；人脸验证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应支 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范围内识别；应支持人脸验证角度调节范围0°~90°自由设置，应支持不低于5个人 脸比对阈值设置； 6，TCP/IP有线网络通信，支持10M/100M/1000M网络自适应配 置，应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应支持TCP/IP 有线网络通信，应支持通过IPV4或IPV6网络地址登录； 7，应支持IC卡识读；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模块支持热 插拔连接，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应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蓝牙和密码认证；蓝牙识读区域直径范围应≥3米，基于蓝牙识读的开门时间应≤1秒；二维码模块应支持静态及 动态二维码识读，应能对由512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支持格式应包括：QRCode、MicroQR、Code128、Code39、Codabar;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 制卡片可屏蔽识读；应支持刷卡+密码、指纹+密码、指纹+刷 卡、人脸+指纹、人脸+密码、人脸+刷卡、指纹+刷卡+密码、 人脸+二维码+蓝牙、人脸+指纹+刷卡、人脸+密码+指纹的复合 认证。应采用≥200W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25帧/s;应支持接入 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 台 | 1 | | 29 | 单门磁力锁 | 1，明装型≥280KG单门磁力锁； 2，使用范围：木门、防火门、金属门、玻璃门等。 | 台 | 1 | | 30 | 磁力锁支架 | 1，用途：用于安装配套单门磁力锁锁体； 2，使用范围：L支架用于安装锁体； 3，尺寸：L型250\*48\*30mm;  4，材质：铝合金； | 台 | 1 | | 31 | 摄像机电源 | 12V3A。 | 台 | 1 | | 32 | 开门按钮 | 按压次数不低于100000次，结实耐用。 | 个 | 1 | | 33 | 网线 | 六类。（需提供证明资料） | 箱 | 3 | | 34 | 电源线 | RVV3\*1.0。 | 米 | 200 | | 35 | POE交换机 | ≥8口，不可管理。 | 台 | 1 | | 36 | PVC管子 | Φ25。 | 根 | 50 | | 37 | 金属软管 | Φ25。 | 卷 | 4 | | 38 | PVC线槽 | Φ25。 | 米 | 20 | | 39 | 温湿度传感器 | 自带显示，能检侧温度和湿度，同时信号能传输到显示端，显示端能提供数字和音频提醒，支持RS-485信号或者网络信号，信号传输距离不低于200米，传输信号稳定。 | 套 | 1 | | 40 | 温湿度传感器信号线 | ≥8芯信号线。 | 米 | 30 | | **2.辅材** | | | | | | 1 | 辅材 | 包含上述设备拆除、安装阶段除主材外其余需要的材料。 | 批 | 1 | | **二、诉讼服务大厅智慧宣传设备** | | | | | | **1，诉讼服务大厅智慧宣传设备** | | | | | | **A.设备与主材** | | | | | | 1 | 拼接服务器+软件 | 硬件部分（需提供证明资料）：1，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1路3G-SDI，≥2路HDMI，≥1路DVI； 2，单台设备带载能力≥390万像素，输出最大宽度≥ 10240，高度 ≥8192； 3，支持≥3个窗口和≥1路OSD； 4，音频输入输出： 支持 HDMI 伴随音频输入， 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入， 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出， 支持通过多功能卡进行音频输出； 5，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6，支持HDMI、DVI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7，支持输入源热备功能，支持网口间备份； 8，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 9，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10，支持创建≥10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 11，搭载专业图像画质处理技术，支持输出画面无级缩放； 12，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3，前面板配备直观的LCD显示界面，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 软件部分：1，支持主流视频格式：MPG、AVI、MP4、RMVB、MKV、MOV； 2，支持主流图片格式：JPG、PNG、GIF、BMP、JPEG； 3，支持主流文档格式：PDF、PPT、WORD、EXCEL； 4，支持需支持文本、GIF、媒体、天气、时钟、文本、温度、RSS、倒计时、炫彩文字等多种复杂媒体组合； 5，软件支持自动搜索连接终端，并进行屏体配置、节目发布、播放控制等； 6，支持自动统计媒体播放次数、时长（精确到毫秒）； 7，支持多窗口自定义布局播放，可任意设定播放窗口分辨率，同时支持多种标准分辨率选择，可根据X、Y偏移和宽高任意设定窗口布局方式，窗口数量不限； 8，支持局域网内实时控制，包括重启终端、软件更新、音量调节、显示屏亮度调节、双模切换（需配合多媒体播放盒使用，必须配合配套播放软件）、支持开关屏； 9，支持查看媒体播放日志，并支持以日期范围、类型等条件进行查询； 10，支持远局域网设置对时，对时需支持NTP和射频设备两种对时方式； 11，软件同时支持X86（必须配合专业X86播放软件）、ARM架构终端一体化设备，支持现有X86同步终端的利旧使用，并支持以上终端设备的混合使用； 12，软件支持节目导入和导出，导出到U盘支持即插即播和拷贝播放两种方式； 13，支持高级节目由节目经过排期形成。 用户可新建、编辑、删除、导入、导出和发布高级节目； 14，支持播放设备字体管理，用户可以进行添加、删除操作。 | 台 | 1 | | 2 | **（核心产品）**2号楼大厅LED小间距拼接屏 | 1.点间距：≤1.25mm，箱体尺寸：标准16:9比例，无限接近于600mm\*337.5mm； 2.LED显示屏屏体尺寸：宽度≥2.4米，高度≥1.35米；整屏分辨率宽≥1920点，高≥1080点； 3.封闭式压铸铝材质箱体，一体成型(框架、背板、后盖)整体压铸成型，抗压抗拉，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箱体平整且密封防尘； 4.模组、接收卡与转接板之间采用工业级精密浮动无排线接插件镀金连接器，箱体内部看不到信号排线、低压电源线，板对板硬连接设计，无外露连线，可带电直接插拔，重新装上模组时，画面自动恢复，以节约维护时间，具备嵌合纠偏功能，使连接更稳定，支持通讯网络级电源与信号组合接插传输 5.硬件架构：FPGA 逻辑处理+恒流源驱动设计，点对点控制，视频同步，实时显示，支持恒流PWM，支持多通道点检(开路检测) 6.箱体接口：显示单元具有标准电信8针网络接口，具有良好导通性能，接点三叉簧片镀金厚度＞55μm，符合T568A和T568B 线序 7.防爆等级：箱体、灯管、PCB、IC、开关电源、内部线材符合防爆场所使用符合 Ex ⅡB T4 标准 8.模块微调功能：支持以模组为单位进行三维调节，模块间精密微调，可以对任何一个模块进行亚亳米级的精细微调； 9.白平衡最大亮度：≥650cd/㎡； 10.视角：≥170°； 11.平整度：≤0.1mm； 12.像素失控率：≤1\*10-6，无连续失控点； 13.色温：2000K－10000K可调；调节步长1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 14.色温误差：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15.最高对比度：10000：1； 16.色域≥120%NTSC； 17.刷新频率：≥3840Hz； 18.支持单点(逐点)色度和亮度校正；支持5套亮度级校正系数，多层校正及存储；支持出厂校正及现场校正；校正后亮度损失＜10%； 19.低亮度高灰：支持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支持软件实现0-100%亮度情况下，灰度8bit-22bit任意设置，亮度调节至100%时，灰度22bit；亮度调节至80%时，灰度为17bit；亮度调节至50%时，灰度为16bit；亮度调节至20%时，灰度为15bit； 20.符合GB/T 2423.37-2006 4.2沙尘试验，粒子尺寸＜75μm的滑石粉，尘降量600g/（㎡·d)，自由降尘，试验时间8h，产品未发现尘沉积及侵入； 21.采用多层盲孔印制线路板设计，PCB电路及表面沉金处理工艺，采用FR-4材质，符合CQC13-471301-2018标准；具有独特的消隐、节能处理设计，一体化驱动设计，灯驱合一，充分保证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依据JIS C 5012-1993印制线路板测试方法标准，PCB设计、板材选用、加工过程的管控，能有效耐受CAF离子迁移异常，板厚≥2.0mm，铜厚≥1盎司，TG≥150，具备防潮/防尘/防静电/抗氧化/防霉等级≤1级； 22.LED显示屏通过TUV认证的低蓝光认证； 23.LED显示屏符合CESI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ESI-PC-0D11中色彩品质A级的要求； 24.显示屏具有综合（电源及多点温度、显示坏点）检测控制系统；LED 显示屏具有画质处理、任意倍频调试、描点和模块显示位置调整、智能温度调节等功能，显示屏支持支持安全性加密及LED显示屏故障自诊断及排查；显示屏具有像素失控监测及定位功能； 25.兼容LED显示屏白平衡自动调节装置，该装置包括光采集系统、控制系统、模拟电阻调节系统，光采集系统与控制系统电连接，模拟电阻调节系统与控制系统电连接，光采集系统用于采集显示屏光数据,控制系统用于响应光数据并输出控制信号,模拟电阻调节系统用于接收控制信号并自动调节电阻阻值，自动精准实现显示屏白平衡调节； 26.需提供不少于3项证明资料。 | 套 | 1 | | 3 | 指挥中心拼接服务器+软件 | 硬件部分（需提供证明资料）：1，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1路3G-SDI，≥2路HDMI，≥1路DVI； 2，单台设备带载能力≥390万像素，输出最大宽度≥ 10240，高度 ≥8192； 3，支持≥3个窗口和≥1路OSD； 4，音频输入输出： 支持 HDMI 伴随音频输入， 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入， 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出， 支持通过多功能卡进行音频输出； 5，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6，支持HDMI、DVI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7，支持输入源热备功能，支持网口间备份； 8，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 9，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10，支持创建≥10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 11，搭载专业图像 画质处理技术，支持输出画面无级缩放； 12，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3，前面板配备直观的LCD显示界面，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 软件部分：1，支持主流视频格式：MPG、AVI、MP4、RMVB、MKV、MOV； 2，支持主流图片格式：JPG、PNG、GIF、BMP、JPEG； 3，支持主流文档格式：PDF、PPT、WORD、EXCEL； 4，支持需支持文本、GIF、媒体、天气、时钟、文本、温度、RSS、倒计时、炫彩文字等多种复杂媒体组合； 5，软件支持自动搜索连接终端，并进行屏体配置、节目发布、播放控制等； 6，支持自动统计媒体播放次数、时长（精确到毫秒）； 7，支持多窗口自定义布局播放，可任意设定播放窗口分辨率，同时支持多种标准分辨率选择，可根据X、Y偏移和宽高任意设定窗口布局方式，窗口数量不限； 8，支持局域网内实时控制，包括重启终端、软件更新、音量调节、显示屏亮度调节、双模切换（需配合多媒体播放盒使用，必须配合配套播放软件）、支持开关屏； 9，支持查看媒体播放日志，并支持以日期范围、类型等条件进行查询； 10，支持远局域网设置对时，对时需支持NTP和射频设备两种对时方式； 11，软件同时支持X86（必须配合专业X86播放软件）、ARM架构终端一体化设备，支持现有X86同步终端的利旧使用，并支持以上终端设备的混合使用； 12，软件支持节目导入和导出，导出到U盘支持即插即播和拷贝播放两种方式； 13，支持高级节目由节目经过排期形成。 用户可新建、编辑、删除、导入、导出和发布高级节目； 14，支持播放设备字体管理，用户可以进行添加、删除操作。 | 台 | 1 | | 4 | **（核心产品）**1号楼大厅LED小间距拼接屏 | 1.物理点间距≤1.56mm ；  2.屏体尺寸(mm)：2240\*1280； 3.刷新率≥3840Hz； 4.色温：100K-10000K可调； 5.白平衡亮度：≥600cd/㎡； 6.对比度≥10000:1； 7.亮度均匀性≥97%； 8.模组平整度：具备6轴拼缝微调节机构，保证整屏平整度：<=0.05mm,箱体拼接间隙：<=0.05mm； 9.灯芯波长误差值在1nm以内； 10.LED显示屏中心蓝光辐射能量值对人眼视网膜无伤害，LED显示屏蓝光辐亮度≤80W.m-2.sr-1,符合肉眼观看标准； 11.工作时噪声满足NR-25(噪声标准曲线)要求，屏前后左右四个方向1.0米处噪音＜1.4dB（A）。； 12.整屏失控点数：<=0.000001（验收时失控点0），连续失控点为0，盲点率≤0.000001；无常亮点。； 13.产品具有防潮、防火、防高温、防辐射、防腐蚀、防燃烧、防静电检测，同时具有过流、过压、欠压、短路等保护措施。系统具有烟雾、温升和故障报警功能，具有动态扫描保护功能； 14.具备动态扫描方式LED显示屏去消隐驱动保护电路，以防止因单颗LED反向漏电流异常引起的串亮现象,满足去消隐，无残影； 15.需提供不少于3项证明资料。 | 套 | 1 | | 5 | 大屏控制电脑 | 1，≥i5-12400； 2，≥8G内存； 3，≥256G固态硬盘； 4，≥2G独显dvdrw/； 5，≥21.5英寸高清显示器，含键盘鼠标。 | 台 | 2 | | 6 | 吸顶喇叭 | 1.额定功率:≥100W； 2.最大功率:200W； 3.阻抗:黑：Com/红：≤8Ω； 4.灵敏度（1W/1M):≤92dB±3dB；（需提供证明资料） 5.频率响应:≤80-20KHz； 6.喇叭单元:≥8"x1+1"x1； 7.安装开孔尺寸:≥Φ248mm； | 台 | 4 | | 7 | 功放 | 1，多路音频输入，≥4路线路输入、≥5路话筒输入，可调节音量大小，也配有总音量控制； 2，全封闭高密度铜质散热器，智能高速风扇系统，确保功放长期安全运行，适合各种恶劣环境； 3，产品可实现话筒效果.混音.延时.高.中.低音调节功能； 4，系统带MP3播功能，可接入USB/SD卡进行音乐播放； 5，输出功率：≤180W×28ohm，≤320W×24ohm； 6，频率范围：20Hz-20KHz（+1-1dB）； 7，信噪比：≥80dB；（需提供证明资料） 8，输入灵敏度：0.24V； 9，总谐波失真：≤0.05%； 10，输入阻抗：≤47KΩ； 11，消耗功率：≤640W。 | 台 | 2 | | 8 | 机柜 | 22U，前后网孔，带≥两个托盘。600\*600\*1166mm。 | 台 | 2 | | 9 | PDU | ≥8孔，16A，防浪涌，带防雷器和复位器。 | 台 | 4 | | 10 | 配电箱 | 1，配电功率10KW，含各种电器元件、自动空气开关、熔断器、接触器、电流表、电压表、铜排、防电磁浪涌等； 2，额定输入电压AC 380V；  3，额定频率50Hz；  4，外壳防护等级≥IP50；  5，额定分散系数0.7；  6，环境温度+10~+40℃；  7，具备过流、短路、断路保护与报警功能；  8，内置PLC，PLC具备远程开关大屏的功能； | 台 | 1 | | 11 | 配电箱 | 1，配电功率10KW，含各种电器元件、自动空气开关、熔断器、接触器、电流表、电压表、铜排、防电磁浪涌等； 2，额定输入电压AC 380V；  3，额定频率50Hz；  4，外壳防护等级≥IP50；  5，额定分散系数0.7；  6，环境温度+10~+40℃；  7，具备过流、短路、断路保护与报警功能；  8，内置PLC，PLC具备远程开关大屏的功能； | 台 | 1 | | 12 | **（核心产品）**交换机 | 1、端口类型：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2、交换容量：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26Mpps， 3、支支持MAC地址≥16K；（需提供证明资料） 4、支持ARP表项≥2048；（需提供证明资料） 5、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Smart link；（需提供证明资料） 6、支持Smart link；（需提供证明资料） 7、支持1:1和N:1 VLAN MaPping功能； 8、支持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需提供证明资料） 9、支持DHCP Snooping，DHCPv6 Snooping等安全特性；（需提供证明资料） 10、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ERPS，故障倒换时间小于50ms ；（需提供证明资料） 11、支持IPv4 FIB表项≥4K ，支持IPv6 FIB表项≥1K ；（需提供证明资料） 12、支持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 台 | 2 | | 13 | 主电缆 | YJV5\*4。 | 米 | 200 | | 14 | 信号线 | 六类。（需提供证明资料） | 箱 | 5 | | 15 | 电源线 | RVV3\*2.5。（需提供证明资料） | 米 | 300 | | 16 | 音频线 | RVVP3\*2.5。 | 米 | 200 | | 17 | JDG管 | 镀锌，Φ25。 | 根 | 30 | | 18 | 金属软管 | Φ25。 | 米 | 100 | | **B.辅材** | | | | | | 1 | 辅材 | 包含上述设备拆除、安装阶段除主材外其余需要的材料。 | 批 | 1 | | **三、科技法庭智能化提升设备** | | | | | | **1，科技法庭智能化提升设备** | | | | | | **A.设备和主材** | | | | | | 1 | 网传 | 网络传输HDMI信号，带USB控制。 | 对 | 6 | | 2 | 电视支架 | 国标。 | 个 | 4 | | 3 | 网线 | 六类。（需提供证明资料） | 箱 | 16 | | 4 | 电源线 | RVV3\*2.5。（需提供证明资料） | 米 | 1200 | | 5 | PDU | ≥8孔，16A，防浪涌，带防雷器和复位器。 | 个 | 6 | | 6 | 网传 | HDMI转网络。 | 台 | 10 | | 7 | 多媒体插座 | 电源模块≥2个，网络模块≥2个，≥1个HDMI模块，≥1个VGA模块。 | 台 | 11 | | 8 | 电源时序器 | 国标，≥8位。（需提供证明资料） | 台 | 1 | | 9 | 机柜 | 42u、600\*600\*2056mm，前后网孔，带≥两个托盘。 | 台 | 3 | | 10 | **（核心产品）**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 2、包转发率≥126Mpps； 3、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4、支持POE/POE+，POE功率超过400W； 5、支持快速POE和永久PoE功能，当交换机电源上电时，支持秒级实现对PD设备的供电；交换机升级等操作重启时，对下挂的PD设备供电不会中断；（需提供证明资料） 6、支支持MAC地址≥16K；（需提供证明资料） 7、支持ARP表项≥2048；（需提供证明资料） 8、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Smart link；；（需提供证明资料） 9、支持支持端口安全联动或链路冗余保护；（需提供证明资料） 10、支持1:1和N:1 VLAN MaPping功能； 11、支持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需提供证明资料） 12、支持DHCP Snooping，DHCPv6 Snooping等安全特性；（需提供证明资料） 13、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ERPS，故障倒换时间小于50ms ；（需提供证明资料） 14、支持IPv4 FIB表项≥4K ，支持IPv6 FIB表项≥1K ； 15、支持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 台 | 1 | | 11 | 插排 | ≥5孔10位，≥2米。 | 个 | 5 | | 12 | 网传 | VGA转网络。 | 对 | 7 | | 13 | 机柜 | 22u，前后网孔，带≥两个托盘。 | 台 | 1 | | 14 | 电源线 | ZRVVP2\*1.0。 | 米 | 120 | | 15 | 枪机支架 | 配套。 | 个 | 3 | | 16 | 半球支架 | 配套。 | 个 | 1 | | 17 | 管材 | PVC20。 | 米 | 164 | | 18 | VGA线 | ≥20米。 | 条 | 15 | | 19 | HDMI线 | ≥20米。 | 条 | 1 | | 20 | 地插 | 定制。 | 套 | 14 | | 21 | PVC管 | SC50。 | 米 | 30 | | 22 | PVC管 | SC25。 | 米 | 120 | | 23 | 同轴线 | SVY75-5。 | 米 | 400 | | 24 | 桥架 | ≥100\*100。 | 米 | 10 | | 25 | USB延长线 | ≥10米。 | 条 | 1 | | 26 | 地槽 | 标准25。 | 米 | 30 | | 27 | 静电地板 | 600\*600。 | 平方 | 9.6 | | 28 | 桥架 | ≥100\*100。 | 米 | 10 | | 29 | 视频线 | VGA线≥20米。 | 条 | 14 | | 30 | PVC管 | SC50。 | 米 | 6 | | 31 | 金属线槽 | ≥100mm。 | 米 | 50 | | 32 | HDMI分配器 | ≥一分四。 | 台 | 1 | | 33 | VGA分配器 | ≥一分四。 | 台 | 1 | | 34 | HDMI转VGA | HDMI转VGA。 | 项 | 3 | | **B.辅材** | | | | | | 1 | 辅材 | 包含上述设备拆除、安装阶段除主材外其余需要的材料。 | 批 | 1 | | **四，网络功能提升改造设备** | | | | | | **1，网络功能提升改造设备** | | | | | | **A.设备和主材** | | | | | | 1 | **（核心产品）**外网交换机 | 1、端口类型：≥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交流供电) 2、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66Mpps 3、支持MAC地址≥16K；（需提供证明资料） 4、支持ARP表项≥2048；（需提供证明资料） 5、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Smart link；（需提供证明资料） 6、支持Smart link；（需提供证明资料） 7、支持1:1和N:1 VLAN MaPping功能； 8、支持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需提供证明资料） 9、支持DHCP Snooping，DHCPv6 Snooping等安全特性；（需提供证明资料） 10、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ERPS，故障倒换时间小于50ms ；（需提供证明资料） 11、支持IPv4 FIB表项≥4K ，支持IPv6 FIB表项≥1K ； 12、支持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 台 | 4 | | 2 | **（核心产品）**内网交换机 | 1、端口类型：≥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交流供电) 2、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66Mpps 3、支持MAC地址≥16K；（需提供证明资料） 4、支持ARP表项≥2048；（需提供证明资料） 5、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Smart link；（需提供证明资料） 6、支持Smart link；（需提供证明资料） 7、支持1:1和N:1 VLAN MaPping功能； 8、支持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需提供证明资料） 9、支持DHCP Snooping，DHCPv6 Snooping等安全特性；（需提供证明资料） 10、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ERPS，故障倒换时间小于50ms ；（需提供证明资料） 11、支持IPv4 FIB表项≥4K ，支持IPv6 FIB表项≥1K ； 12、支持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 台 | 4 | | 3 | **（核心产品）**汇聚交换机 | 1、端口类型：(≥48个千兆SFP,≥4个万兆SFP+,含≥1个AC电源) 2、交换容量≥672Gbps/6.72Gbps，包转发率≥144/166 Mpps,支持双电源 3、支持MAC地址≥16K；（需提供证明资料） 4、支持ARP表项≥2K；（需提供证明资料） 5、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Smart link；（需提供证明资料） 6、支持Smart link；（需提供证明资料） 7、支持1:1和N:1 VLAN MaPping功能；（需提供证明资料） 8、支持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需提供证明资料） 9、支持DHCP Snooping，DHCPv6 Snooping等安全特性；（需提供证明资料） 10、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ERPS，故障倒换时间小于50ms；（需提供证明资料） 11、支持IPv4 FIB表项≥8K ，支持IPv6 FIB表项≥1K ；（需提供证明资料） 12、支持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 台 | 2 | | 4 | 42机柜 | 42U标配（600\*600\*2055）。 | 台 | 2 | | 5 | PDU | 国标，防雷，放电涌，16a。 | 台 | 4 | | 6 | 电话语音面板 | 电话语音面板，内置语音模块。 | 个 | 40 | | 7 | 双网孔网络面板 | 前维护可拆卸。 | 台 | 130 | | 8 | 网络模块 | 六类。 | 台 | 260 | | 9 | 配线架 | ≥24口标配。 | 台 | 8 | | 10 | 理线器 | ≥24口标配。 | 台 | 8 | | 11 | 网线 | 六类。（需提供证明资料） | 箱 | 9 | | 12 | 网络跳线 | ≥2米六类。 | 条 | 192 | | 13 | 光纤跳线 | LC-LC,≥2米。 | 条 | 32 | | 14 | 光纤熔纤盘 | ≥8通道。 | 个 | 8 | | 15 | 网络模块 | 六类。 | 台 | 260 | | 16 | 配线架 | ≥24口标配。 | 台 | 8 | | 17 | 理线器 | ≥24口标配。 | 台 | 8 | | 18 | 光模块 | 千兆单模光模块。 | 个 | 32 | | 19 | 网络跳线 | ≥2米六类。 | 条 | 192 | | 20 | 光纤跳线 | LC-LC,≥2米。 | 条 | 32 | | 21 | 12芯光纤 | 光缆GYTA-12B1.3。 | 米 | 100 | | 22 | 光纤跳线 | 光纤跳线单模双纤LC-LC ≥3米。 | 对 | 2 | | 23 | 熔纤盘 | ≥12口机架，满配法兰尾纤。 | 台 | 2 | | 25 | 12芯光纤 | 光缆GYTA-12B1.3。 | 米 | 100 | | 26 | 光纤跳线 | 光纤跳线单模双纤LC-LC ≥3米。 | 对 | 2 | | 27 | 熔纤盘 | ≥12口机架，满配法兰尾纤。 | 台 | 2 | | 29 | 12芯光纤 | 光缆GYTA-12B1.3。 | 米 | 60 | | 30 | 光纤跳线 | 光纤跳线单模双纤LC-LC ≥3米。 | 对 | 2 | | 31 | 熔纤盘 | ≥12口机架，满配法兰尾纤。 | 台 | 1 | | 33 | 12芯光纤 | 光缆GYTA-12B1.3。 | 米 | 60 | | 34 | 尾纤跳线 | 光纤跳线单模双纤LC-LC 3米。 | 对 | 2 | | 35 | 熔纤盘 | ≥12口机架，满配法兰尾纤。 | 台 | 2 | | 37 | 光纤跳线 | 光纤跳线单模双纤LC-LC ≥3米。 | 对 | 2 | | 38 | 超六类跳线 | 超六类双屏蔽网线黄色 ≥3米。 | 条 | 44 | | **B.辅材** | | | | | | 1 | 辅材 | 包含上述设备拆除、安装阶段除主材外其余需要的材料。 | 批 | 1 | | **五、立案庭和执行指挥中心智能化改造设备** | | | | | | **1，诉讼服务大厅、立案庭和执行指挥中心智能化改造设备** | | | | | | **A.设备与主材** | | | | | | 1 | 网线 | 六类。（需提供证明资料） | 箱 | 11 | | 2 | 金属软管 | Φ25。 | 米 | 200 | | 3 | 信号线 | RVV6\*1.0。 | 米 | 200 | | 4 | 监控大屏支架 | ≥60方钢，55寸监视器3\*3结构，及墙面修复。 | 项 | 1 | | 5 | HDMI线 | 光纤复合缆，≥20米。 | 根 | 14 | | 6 | 电源线 | RVV3\*2.5。（需提供证明资料） | 米 | 480 | | 7 | 枪机支架 | L型支架，高度≥80cm。 | 台 | 4 | | 8 | PVC管 | Φ25。 | 根 | 30 | | 9 | 门禁卡 | IC门禁卡。 | 张 | 50 | | 10 | 墙面白板 | 86型。 | 个 | 200 | | **B.辅材** | | | | | | 1 | 辅材 | 包含上述设备拆除、安装阶段除主材外其余需要的材料。 | 项 | 1 | | 注：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包含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或设备原厂提供的官方证明文件。 | | |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个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一个月试运行期满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 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中标人向采购 人提出终验书面申请，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中标人、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并出 具终验报告，验收及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 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 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 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 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5.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 (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小时。产品实行“三 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6.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7.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 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 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 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 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10.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 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 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1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 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 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2.质保期不少于2年。凡国家有规定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 机关申请仲裁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最后报价时同步上传“谈判最后分项报价表”至附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纳的 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纳的 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书面声明 | 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 r 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8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9 | 联合体投标及分包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10 | 特定资格 | 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谈判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格式编制 |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 售后服务方案.docx 产品渠道.docx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项目实施方案.docx 履约能力.docx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选配件报价表.docx 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业绩.docx 培训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谈判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质量保证.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docx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技术指标及配置.docx |
| 3 | 盖章签字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业绩.docx 售后服务方案.docx 产品渠道.docx 培训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谈判分项报价表.docx 承诺书.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质量保证.docx 谈判最后分项报价表.docx 项目实施方案.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履约能力.docx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选配件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docx 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技术指标及配置.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谈判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
| 6 | 商务响应 | 是否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
| 7 | 技术响应 | 是否对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 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
| 9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谈判最后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谈判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产品渠道.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及配置.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选配件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docx